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KUNMING YUNNEI POWER CO.,LTD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票代码：000903

公司简称：云内动力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保荐机构：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也不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184 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4. 公司履约保证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内燃机厂需支付的对价安排股份 2,184 万股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云南内燃机厂能够按时实施对价安排。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9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

###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71- 5625802

传 真：0871- 5633176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dongli.com](mailto:assets@yunneidongli.com)

公司网站：<http://www.yunneidongli.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org.cn>

# 目 录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8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8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0
（一）公司募集设立	10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的情况	1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2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2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13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1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4
（一）改革方案概述	14
（二）对价的确定依据	15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7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履约保证安排	17
（五）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与义务	18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9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0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2
（一）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22
（二）中介机构持股情况.....	22
（三）保荐意见结论.....	23
（四）律师意见结论.....	23
八、备查文件目录.....	24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厂	指	云南内燃机厂，为公司控股股东，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云南内燃机厂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1月9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云内动力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对价股份过户日	指	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股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YUNNEI POWER CO., LTD

设立日期：1999年3月8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法定代表人：段华生

注册资本：19,980万元

行业种类：汽车及发动机制造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715号

邮政编码：650224

董事会秘书：雷升达

联系电话：0871-5625802

联系传真：0871-5633176

公司网址：<http://www.yunnei dongli . com>

电子信箱：[assets@yunnei dongli . com](mailto:assets@yunnei dongli . com)

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出口公司自产产品；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

### （二）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 2002 年 ~ 2004 年及 2005 年前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前三季度或期末	2004年或期末	2003年或期末	2002年或期末
总资产	200,673.25	192,619.11	166,729.00	146,040.1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0,580.82	92,242.73	93,810.55	90,342.98
主营业务收入	120,272.02	155,834.68	107,218.00	109,073.94
利润总额	4,357.16	8,111.02	13,240.71	12,046.75
净利润	3,333.09	6,543.54	10,460.57	10,0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10	15,053.73	14,933.70	25,133.53

## 2、公司2002年～2004年及2005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24	0.75	0.75	1.26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0.52	0.50
净资产收益率（%）	3.68	7.09	11.15	12.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62	4.64	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7	32.36	27.00	18.46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04年度	10派2.5元(含税)	2005年6月15日
2003年度	10派3.5元(含税)	2004年4月22日
2002年度	10派3.5元(含税)	2003年4月28日
2001年度	10派3.6元(含税)	2002年4月2日
2000年度	10派3.5元(含税)	2001年5月17日
1998年度	10派2元(含税)	1999年8月25日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8年7月2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复[1998]49号文批准，由云南内燃机厂改制重组独家发起，以其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内燃机厂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12,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6,000万股，发行价格6.48元。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8月28日至2002年9月10日实施了公司2001年配股方案。本次配股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9.36元/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8,000万股增加为19,980万股，其中国有股12,180万股，社会公众股7,800万股。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1,800,000	60.9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21,800,000	60.9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1,800,000	60.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sup>注</sup>	39.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800,000	39.04%
三、股份总数	199,8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募集设立

公司是1998年7月2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复[1998]49号文批准，由云南内燃机厂改制重组独家发起，以其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南会计师事务所[97]云会评字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财政部财国字[1998]539号文的确认，云南内燃机厂投入公司的净资产为16,091万元，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按74.58%的比例折为12,000万股，设为国家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1号、证监发行字[1999]12号和证监发行字[1999]1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向4家基金公司配售600万股，共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48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达18,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6.67%，社会公众股占33.33%。1999年3月8日，本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20,000,000	66.6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20,000,000	66.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33.33%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8月28日至2002年9月10日实施了公司2001年配股方案。本次配股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9.36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176,929,106.18元。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8,000万股增加为19,980万股，其中国家股12,180万股，社会公众股

7,8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股份已于2002年9月19日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98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21,800,000	60.9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21,800,000	60.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39.04%
三、股份总数	199,800,000	100.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云南内燃机厂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19,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6%，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段华生。根据 1998 年 7 月 14 日云国资企字[1998]第 43 号文，云南内燃机厂受托持有公司 60.96% 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股权益。云南内燃机厂是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企业。

##### 1. 内燃机厂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627 万元，

成立日期：1956 年

法定代表人：段华生

主营范围：农机配件、电子产品、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的经营，汽车修理，物业管理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 2. 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999 年 3 月，内燃机厂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股份；

2002 年 8 月，由于公司实施配股，内燃机厂参与配售 180 万股，内燃机厂合计持股达到 12,180 万股；

至今内燃机厂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 3. 内燃机厂 2004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金额（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总 资 产	205,421.12	主营业务收入	155,834.68
负债总额	103,454.75	营 业 利 润	8,025.14

所有者权益	63,527.93	利润总额	5,553.49
-------	-----------	------	----------

#### 4. 内燃机厂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内燃机厂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互相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内燃机厂与上市公司之间，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关系外，不存在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云南内燃机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结果确认，截至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在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 方案制定的原则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4）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保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的长效机制。

#### 2. 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184 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3.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4.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内燃机厂	121,800,000	60.96%	21,840,000	0	99,960,000	50.03%

合计	121,800,000	60.96%	21,840,000	0	99,960,000	50.03%
----	-------------	--------	------------	---	------------	--------

##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云南内燃机厂	5%	G+12个月	在其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0%	G+24个月	
		50.03%	G+36个月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6.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21,800,000	60.9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960,000	50.03%
国家股	121,800,000	60.96%	国家持股	99,960,000	50.03%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78,000,000	39.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840,000	49.97%
A股	78,000,000	39.04%	A股	99,840,000	49.97%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99,8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9,800,000	100.00%

## (二) 对价的确定依据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已跌破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在参考海外成熟证券市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未来市盈率”模型

对对价水平进行评估。

**1、方案依据** :通过参考海外成熟证券市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计算方案实施后股价，并以此确定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比例及数量。

## 2、流通股定价

流通股的定价为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换手率为 150%期间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4.47 元/股。该价格充分考虑了云内动力流通股股东充分换手后，最近的持股成本，比当前价格 4.16 元高 7.45%。

## 3、对价计算

### (1) 海外成熟证券市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参考海外成熟证券市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见下表

公司名称	市盈率	上市地
AKASAKA DIESELS LTD	16.45	Tokyo
BRIGGS & STRATTON	16.14	New York
CUMMINS INDIA LTD	24.21	Mumbai
GREAVES COTTON LTD	28.35	Mumbai
HONDA SIEL POWER PRODUCTS	19.01	Mumbai
TORDAY & CARLISLE PLC	15.4	London
WARTSILA INDIA LTD	21.32	Mumbai

(数据来源：Bloomberg)

全球证券市场上原动机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0 倍，其中：成熟市场原动机行业市盈率为 10~17 倍，而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市场该行业市盈率为 19~28 倍。因此，考虑到中国证券市场“新兴+转轨”的特点，以及云内动力的基本面、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发展情况，采用相对保守的预测方法，预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盈率水平应

该在 14 倍左右。

## (2) 对价计算过程

云内动力 2005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为 0.167 元,对 2005 年云内动力的每股收益按 0.26 元/股进行测算:

$$\begin{aligned}\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价} &= \text{参考市盈率水平} \times \text{股权分置改革当年的预计每股收益} \\ &= 3.64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交易均价} - \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价} \\ &= 6,474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送股数} &=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价} \\ &= 1,778.5714 \text{ 万股}\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送股比例} &= \text{送股数} / \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10 \\ &= 2.28\end{aligned}$$

也就是说,按照股份来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股票含有 2.28 股股份的流通权。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决定按每 10 股送 2.8 股的对价安排,以获得其股票的上市流通权。

##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为: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云内动力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同时,原流通股股东拥有的云内动力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8%,持股比例由 39.04%提高到 49.97%。在股价合理的波动区间内,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而在股价上涨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更高的收益,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履约保证安排

1. 法定承诺事项:本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承诺将遵守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4. 公司履约保证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内燃机厂需实施的对价安排股份 2,184 万股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内燃机厂能够按时实施对价安排。

### (五) 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本次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可以通过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同意。

(2)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每10股获得2.8股的比例获受对价股份。

(3)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流通股股东不再享有上述第(2)项所列权利。

#### 2. 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的，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割裂的。而股权分置改革后，双方的利益取向会趋于一致，大股东更关心公司价值的提升和股价表现，公司治理结构获得充分改善，上市公司也因此获得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同时，股权分置改革后，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也将获得更多的手段，如期权激励等，这样将使管理层的利益和股东的利益也趋于一致，使公司治理进一步获得改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有效地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1.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国家股。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能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不能确定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2.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

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告次日申请股票复牌，并积极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继续与全体股东一起推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3. 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面临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风险

由于距离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仍有可能面临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若非流通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导致其无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所应向流通股股东实施的的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 4. 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使部分投资者蒙受损失。若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尽管没有证据能

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根据本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 1.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保荐代表人：谢崇远

项目主办人：罗凌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152

联系传真：0755-82493496

#### 2. 律师事务所：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军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书林街书林花园五号楼十层

联系人：谢同春 孙继竝

联系电话：86-871-3184701 3137533

联系传真：86-871-3104024

### (二) 中介机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律师事务所——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的陈述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截至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在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1）云内动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2）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等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内动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联合证券愿意推荐云内动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云内动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及云内动力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有效实施。”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保荐协议；
2.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3.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4.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5. 保荐意见书；
6. 法律意见书；
7. 保密协议；
8. 独立董事意见函；
9. 公司章程
10.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